

2026 年度测量船舶租赁采购项目意向信息公开表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预算金额（元）	预计采购时间	备注
1	2026 年度测量船舶租赁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2026 年度测量船舶租赁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适用于航道水域水深测量，可搭载单波束测深设备的船舶 4 艘、适用于沿海航道、界河等水域水深测量，可搭载多波束测深设备的船舶 2 艘的租赁服务。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计算），当合同期满或项目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总金额时，本服务项目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广东省内任意地点和水域，具体地点依据采购人需要。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服务要求：（1）提供适用于航道水域水深测量，（配备符合船舶管理部门要求的船员及数量），船型长 5~10 米、船型宽 2.5 米左右，满载吃水 0.3~0.8 米，额定功率 20 至 50KW 左右。（2）提供适用于沿海航道、界河等水域水深测量，可搭载多波束测深设备的船舶 2 艘（配备符合船舶管理部门要求的船员及数量），船型长约 10~24 米、船型宽 4 米左右，满载吃水 0.5~1.5 米，额定功率 50 至 200KW 左右。（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船舶设备和人员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调遣和使用。（4）提供的测量船舶，须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有效的航行证书，满足测区通航要求和船舶的技术要求。（5）保证船舶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确保船舶随时投入使用。（6）船舶应具备良好的航行性能和稳定性，同时应具备防晒、防雨设施，能适应不同的海况和环境。（7）船舶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和经验，能够熟练操作和管理船舶。	无	990000 元	2026 年 6-7 月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